

#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9年11月15日，本院作出（2019）鲁07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郑琳为管理人负责人。2020年1月2日，管理人申请对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关联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年2月3日本院作出（2019）鲁0783破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金航关联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年8月24日本院作出（2019）鲁0783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金航关联七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金航关联七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5月，申请人寿光市玉龙管业有限公司以金航关联七公司未执行重整计划为由向本院申请终止金航关联七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其破产。同年12月8日，本院作出（2019）鲁0783破7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金航关联七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并宣告金航关联七公司破产。本院决定山东利德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破产清算案件

管理人。

金航关联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22日前向管理人（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全福元维也纳酒店15楼1509室；联系人：刘律师、燕律师；联系电话：18753740701）申报债权。在金航关联七公司重整程序或者合并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债权且经本院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的，可以无须再次申报，但债权人有新的债权的除外。金航关联七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16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形式召开破产清算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方式请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